

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獎勵要點

114.03.05 第 18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修習及增進華語文能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學生，須持在校期間報考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者（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測）或達到本要點第六點獎勵標準者。就學期間，進階高階級（以下統稱 B 級別，含進階級 B1 及高階級 B2）及流利精通級（以下統稱 C 級別，含流利級 C1 及精通級 C2）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效期內合格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二）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表。
- 四、 每學期申請日期以國際處公告為準，逾期不予受理。113 學年度受理學生 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報考華測之申請案，114 學年度後僅受理當年報考之華測申請。
- 五、 本要點獎勵測驗等級為 B 級別及 C 級別，報名獎勵金額等同報名費用，若學生未通過測試，則發放獎勵金之 50%（如遇小數則無條件進位）。
每年另獎勵通過 B1 及 B2 各 15 名，通過 C1 及 C2 各 10 名。名額得視預算及申請狀況調整，B 級或 C 級別內名額可互相流用。獲獎勵學生，以全英文授課外國學生為優先、中文授課外國學生次之；學生測驗等級相同時，則以通過平均成績高者優先。
- 六、 本獎勵經國際處審核後發放，其發放標準如附表。通過分數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為主。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中國文化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要點獎勵測驗等級發放標準

測驗類型	CEFR		通過分數	獎勵內容 (含報名獎勵金)
聽力測驗 Listening 閱讀測驗 Reading (註：聽力及閱讀測驗需同時通過及格分數方得取得證書)	進階級Level 3	B1	聽 46 閱 48	獎勵金 NT\$5,000 元
	高階級Level 4	B2	聽 61 閱 64	獎勵金 NT\$8,000 元
	流利級Level 5	C1	聽 50 閱 52	獎勵金 NT\$12,000 元
	精通級Level 6	C2	聽 61 閱 69	獎勵金 NT\$15,000 元
口語測驗 Speaking	進階級Level 3	B1	12~23	獎勵金 NT\$5,000 元
	高階級Level 4	B2	24~30	獎勵金 NT\$8,000 元
	流利級Level 5	C1	21~34	獎勵金 NT\$12,000 元
	精通級Level 6	C2	35	獎勵金 NT\$15,000 元
寫作測驗 Writing	進階級Level 3	B1	4~6	獎勵金 NT\$5,000 元
	高階級Level 4	B2	7~10	獎勵金 NT\$8,000 元
	流利級Level 5	C1	5~7	獎勵金 NT\$12,000 元
	精通級Level 6	C2	8~10	獎勵金 NT\$15,000 元

本獎勵經國際處審核後發放，其發放標準如附表。通過分數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標準為主。